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2380號

原告 林俊卿
被告 呂丹琪
李宛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本件請求之一貫性陳述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或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「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」為據，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。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，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，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，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，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，係主張被告呂丹琪為桃園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，疑似遭訴外人收買作成就業歧視不成立審定書、被告李宛珍於前案訴訟受任

01 為訴外人之律師虛捏故事誣害原告等語，進而聲明：「被告
02 呂丹琪、李宛珍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、5萬元。」等
03 語，然未見原告主張之事實加以具體說明，且上開應受判決
04 事項之法律依據、法律上之請求權基礎為何亦均不明確，原
05 告亦均未提出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致本院難為一貫性審
06 查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前開要件顯有欠缺，原告應具狀補正。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0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4 書記官 陳家蓁